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 110年5月24日
不動產
收文 第 3491 號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蔡宗憲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9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0418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104656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提升為三級警戒，涉及都市更新案補正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公告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人未能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及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會籌組及立案審查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及第8點規定涉及補正期限之都市更新案件，防疫期間(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)得不計入時效計算；如需扣除時間，申請人後續應於申請函文載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電 2021/05/24
交 12:58:01 文章